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5]第 00215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王云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3232

工作单位 现住址 安化县羊角塘

经查明，2022 年 10 月，王云贵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羊角塘镇睦里村木里村民组小地名：“长弯里”的林地挖掘毁坏，用于修建养房屋。现场山体已被挖开，植被已被破坏，已整理成坪，并已补种树木。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破坏林地面积总共为 770 平方米，折算 1.15 亩，森林类别全部为一般商品林；林地地类全为乔木林地。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直接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王云贵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渣土车王昌云、挖机师傅杨义刚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林权证证明。

证 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从轻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770平方米,(折算为1.15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社会危害轻微,并积极补植树木消除危害。

本案酌定情节:涉案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并在积极主动的申办林地使用手续。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列折算合计%20以下的)、从轻裁量阶次和《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涉案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社会危害轻微,并积极补植树木消除危害,符合从轻处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的,从轻裁量阶
次和《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
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
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给王云贵,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
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

